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215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王敏宣即王梅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0,995元，及自民國96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6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2年7月25日向訴外人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東企銀）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借貸期間係自92年7月25日起至97年7月25日止，雙方約定利率為14%，並約定被告應按期於每月25日平均攤還本息，若被告未依約還本或付息，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喪失期限

01 利益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。然被告嗣後未依約遵期清償，上  
02 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且被告尚積欠本金490,995元及利  
03 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嗣臺東企銀將上開債權轉讓與原告，而  
04 原告屢向被告催討，被告猶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  
05 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清償債務等語，並聲  
06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 
08 述。

09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債權  
10 讓與證明書、分攤表及登報資料為證（本院卷3-7頁反），  
11 核與其所述相符，本院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  
12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3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14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 
16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 
17 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 
2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 
27 書記官 許寧華